

项目编号: CC024C12121

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方: 温岭市中医院

乙方: 杭州康郁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约地: 温岭市

签订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温岭市中医院

乙方：杭州康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C024C12121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. 本项目为温岭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，为一次性整体搬迁，搬迁集中时间约8天，搬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文书、危化品、生活设备、信息化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医疗设备、总务设备及其他各类物资等医院全部资产，具体物资名目及数量以现场勘察及实际需求为准，最终需按医院要求将搬迁物资从温岭市中医院老院（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北路21号）搬至医院新址（温岭市太平南路190号）。本项目还涉及温岭市中医院南屏院区（温岭市南屏路218号）的部分物资搬运至医院新址（温岭市太平南路190号）。

2. 搬迁过程中涉及打包包装的纸板箱、胶带、珍珠棉、木箱、泡沫箱、捆绑绳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无偿提供，另外乙方需无偿提供尺寸合适的周转箱，满足装运病案和各科室、办公室的档案资料使用，搬运工程中周转箱数量满足不了需求时，需无条件配合增加数量。

3. 车、吊车、搬运用小板车（采用橡胶轮胎且不对地面造成损坏）等必要的装卸设备均有乙方负责，已包含综合单价，费用不再另计；运输及搬运过程中保证物资和设备安全，如果乙方人为原因损坏，须照价赔偿；

4. 每趟车必须要按甲方要求装车，装车高度不得少于1.7米（超高/超长件物资须另行协商），合理摆放，保证空间得到最大限度利用，上下车须由甲方确认物资是否遗漏，且必须经甲方确定后方能发车。发车前需经双方签字确认，最终按实结算。

5. 跨院区从老院科室到新院科室搬运，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楼、上下车。按甲方要求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6. 报价为搬迁一趟的价格，来回算一趟。

7. 具体搬迁时间和物资数量可能会稍有所调整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序号	搬运服务项目	要求	综合单价（元/车/趟）
1	4.2米货车（每车至少配备6名搬运工）	在实施过程中每日提供不少于10辆4.2米的货车，每车至少配备6名搬运工。根据每天搬运量的不同，动态调整车辆和人员，并按时计划完成每日的搬迁工程。 若实施过程中发现未达到该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必要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。 每车须装满为止，上下车须由甲方确定物资后才能发车。	328元/车/趟

1. 按实际发车的车辆数量，分批次结算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每10日结算一次。

报价须包含每车6名搬运工人工工资、搬运、车辆、驾驶员、运输、人身安全保险、楼层上下费、停车费、包装箱等所有搬迁所需的费用（甲方负责打包，乙方须协助配合）。

按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结算，结算金额=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*中标单价（如需使用吊车、叉车，该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，如遇超长或超高物件由双方具体协商）。（具体详见搬迁物资表）

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第四条 服务期：本次搬迁持续约 15 天左右，每天搬运量会有所差别，乙方需要动态调整车辆和人员，必须按计划完成每日的搬迁工程量。本项目服务保证期为 90 日，如遇后续零星物资或其他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积极解决。

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

5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5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。

5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：

(1)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；

(2)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；

(3)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、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6.2 甲方的义务：

(1)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(2) 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、对接相关工作；

(3) 如有需要，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，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；

(2) 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，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做到诚实、守信；

(3) 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；

(4)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；

(5) 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，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，确保差错率为零；

(6) 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，以备查验；

(7)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

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，如有逾期，乙方须按每日伍仟元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9.2 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9.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赔偿：

(1) 拒绝接受监督、检查的；

- (2) 未如实反映情况, 提供虚假材料的;
- (3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格的;
- (4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擅自变更、转让、租借服务企业资格的;
- (5) 服务工作逾期 5 日以上的;
- (6)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。
- (7)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日提供不少于 10 辆 4.2 米的货车或每车未按要求配备 6 名搬运工的。

第十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

10.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, 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%。

10.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 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。

10.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,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, 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不良影响。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, 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。

10.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,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:

- (1) 乙方破产、解散、清算、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;
- (2) 乙方设施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, 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;
- (3)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中各种行为的。

10.5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,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:

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, 并在接到乙方通知 10 日后仍未履行的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代理机构二份。

2. 相关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若在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文件中有规定, 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规定执行, 若均无规定, 则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或协商解决, 同时签订的补充协议, 具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:	温岭市中医院 (公章)	乙方:	杭州康利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		法定代表人:	孙争屹
或委托代理人:		或委托代理人:	
联系电话:		联系电话:	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杭州银行
帐号:		帐号:	330106016018012893
地址及邮编:		地址及邮编:	
签约地址:			
签订时间:	年 月 日		